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,383万元，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.44%。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程序、信息披露及责任追究，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。上述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同时，公司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。截至本报告日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项先权、李莹

2016年8月19日